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與國藥基金受託人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國泰君安函件.....	14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國藥認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商業銀行受法律或行政法令的規定或授權而暫停營業，或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其他日子以外之任何日子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指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國藥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	指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國藥認購協議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國藥認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國藥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指除國藥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3.10港元，即國藥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即股份於國藥認購協議簽署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楊斌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國藥」	指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國藥基金」	指	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有伙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為國藥的聯繫人)管理
「國藥基金受託人」	指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協議條款及條件擔任國藥基金的受託人
「國藥股份」	指	根據國藥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國藥基金受託人的125,000,000股新股份
「國藥認購」	指	國藥基金受託人根據國藥認購協議認購國藥股份
「國藥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藥基金受託人就國藥認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信託協議」	指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三期QDII單一資金信託，為國藥基金受託人與國藥基金訂立的信託協議，據此，國藥基金受託人須(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身份行事並僅為國藥基金利益及符合國藥基金利益)受國藥基金委託有條件認購及持有國藥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憲先生(主席)

楊斌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余魯林先生

劉存周先生

董增賀先生

趙東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

謝榮先生

房書亭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801至2805室

**與國藥基金受託人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國藥基金受託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訂立國藥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藥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及為國藥基金利益)有條件同意認購國藥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國藥認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國藥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國藥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國藥認購之推薦意見；(iii)國泰君安就國藥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藥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訂約雙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方)；及
- (ii) 國藥基金受託人(作為認購方)。

國藥基金受託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國藥基金受託人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鋼鐵產品的國有企業)最終及實益擁有。根據信託協議條款及條件，國藥基金受託人須利用其作為中國外匯條例規定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的地位，為國藥基金利益依照國藥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國藥股份。國藥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旨在對醫藥及保健業進行投資。國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擁有3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5%權益)管理。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是中國最大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及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為國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國藥及其關聯方持有國藥基金合共9.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為控股股東，持有1,016,023,04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9%。國藥基金受託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國藥認購

根據國藥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藥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及為國藥基金利益)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0股國藥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

國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08,410,80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國藥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125,000,000股國藥股份：(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2%；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86%。

國藥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500,000港元。國藥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國藥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國藥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0港元折讓約20.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3港元折讓約19.1%；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0港元折讓約18.4%；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2港元折讓約9.4%；及
- (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443.9%。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國藥基金受託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先決條件

國藥認購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國藥認購獲得聯交所及／或香港其他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刊發有關國藥認購的通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國藥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國藥認購的決議案；及
- (iv) 國藥認購協議所載由國藥基金受託人及本公司各自所提供或作出的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國藥認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真實準確。

經向國藥基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可隨時豁免上文(iv)所述條件。本公司無意豁免該條件，惟倘任何違反該條件的行為不具有重大不利後果，則視乎當時實際情況可考慮加以豁免。

完成

本公司應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時向國藥基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國藥認購。國藥認購應於發出相關書面通知後第六個營業日完成。國藥認購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初完成。

國藥認購的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藥品，重點為呼吸及鼻部用藥、心腦血管藥及風濕骨傷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迪及復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等於人民幣26.40億元之港元等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32億港元且不超過34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i) 配發及發行 334,000,000 股新股份予恒迪 (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ii) 本公司承擔恒迪欠聯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 2.744 億元；(iii) 本公司向恒迪支付現金；及 (iv) 本公司向復星支付現金。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 66,488,379 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 3.10 港元。

於同日，本公司亦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准按發行價每股 3.10 港元配售最多合共 225,000,000 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且合共 225,000,000 股新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上述認購事項及上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根據按每股國藥股份 3.10 港元之發行價向國藥基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 125,000,000 股國藥股份以及本集團將承擔的國藥認購附帶的估計開支約為 270 萬港元，國藥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3.875 億港元及約 3.848 億港元。基於本公司根據國藥認購應收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每股國藥股份的淨價約為 3.08 港元。本集團擬將國藥認購、上述認購事項及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事項 (倘告完成) 的代價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除國藥認購外，董事亦考慮及比較過其他融資方法的可行性，如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與國藥認購相比，該等融資方法成本較高。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當前市況及為於收購事項之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國藥認購乃撥付本公司的任何潛在投資 (包括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倘告完成) 資金的適當及可取方法。國藥認購無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反之亦然)。

董事一直在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於中國從事中藥行業的公司。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時，董事將計及 (其中包括) 產品類型、經營規模、品牌及市場定位以及目標的地域覆蓋、投資規模及與本集團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任何投資(收購事項除外)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協商(無論是否達成結果)。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將把國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上述理由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並動用國藥認購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投資的資金(倘董事認為適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為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國藥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國藥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國藥	1,016,023,044	50.59	1,016,023,044	47.62
國藥基金受託人 (附註1)	—	—	125,000,000	5.86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267,511,621	13.32	267,511,621	12.54
公眾股東	<u>724,876,142</u>	<u>36.09</u>	<u>724,876,142</u>	<u>33.98</u>
總計：	<u><u>2,008,410,807</u></u>	<u><u>100.00</u></u>	<u><u>2,133,410,807</u></u>	<u><u>100.00</u></u>

附註：

1. 根據國藥認購協議，國藥基金受託人同意為國藥基金利益認購國藥股份。
2.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盡力配售最多 225,000,000 股新股份	約6.894億港元	撥付潛在投資 (包括收購 事項，倘告 完成)的資金	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楊先生認購 66,488,379股 新股份	約2.057億港元	撥付潛在投資 (包括收購 事項，倘告 完成)的資金	認購事項尚 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國藥基金受託人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國藥基金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國藥的聯繫人。國藥基金受託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國藥認購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國藥認購，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國藥股份。國藥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國藥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及其聯繫人擁有1,016,023,044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59%)。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國藥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僅由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因均亦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國藥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獨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組成。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已就批准國藥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就國藥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及38頁。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國藥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國藥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國泰君安之意見後認為，國藥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國藥認購及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國泰君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提呈之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31頁之國泰君安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國藥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敬啟者：

**與國藥基金受託人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吾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國藥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4至31頁之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國藥認購提供之意見）。

經計及國泰君安有關國藥認購之意見及就此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理由（如其函件所載），吾認為，國藥認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國藥認購及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國藥認購及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房書亭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為國泰君安就國藥認購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8樓

敬啟者：

與國藥基金受託人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有關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國藥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國藥基金受託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訂立國藥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藥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及為國藥基金利益）有條件同意認購國藥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國藥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國藥基金受託人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國藥基金普通合夥人為控股股東國藥的聯繫人。國藥基金受託人因此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藥認購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國藥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僅由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因均亦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的附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被視為於國藥認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獨立

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房書亭先生組成。周八駿先生及謝榮先生已就批准國藥認購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所述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當日直至本函件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載列的董事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在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當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無理由懷疑在通函內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中，有任何相關的重大事實被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之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通函以及 貴集團若干已刊發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國藥認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計及下列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國泰君安函件

貴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年底起從事醫藥業務。於過去六年，貴集團之業績理想，並建立眾多知名中藥（「中藥」）品牌（如德眾、佛山及馮了性）。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貴集團共有327個品種及465個品規，其中全國獨家產品28個，而3個為國家中藥保護品種。

以下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268,143	1,015,935	939,178
毛利	693,228	548,406	523,904
毛利率	54.66%	53.98%	55.78%
年度溢利	212,654	73,708	86,079
利潤率	16.77%	7.26%	9.17%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07,134	72,072	60,925

二零一一年與二零一零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約9.391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0.1594億港元，增幅約為8.17%。營業額增長主要因貴集團拓展產品在基本醫療機構之覆蓋率之策略取得成功，並與策略分銷商及連鎖藥店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提高貴集團在非處方藥（「OTC」）零售市場的覆蓋率及滲透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集團完成收購佛山市南海益康醫藥有限公司（現稱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佛山盈天」）之全部股權。佛山盈天主要從事批發中國草藥片劑、中成藥、化學藥、抗生素藥、生化藥物、生物製品（疫苗除外）、蛋白同化製劑及肽類激素；批發醫療器材；批發保健食品；批發及零售預包裝食品；銷售消毒用品、化妝品、日用品及保健器材。收購佛山盈天可令貴集團利用佛山盈天作為一個整合銷售平台，承載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生產之主要產品。

然而，由於中藥材價格上漲，給銷售成本構成壓力，貴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約55.78%微跌至二零一一年約53.98%。因此，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約6,093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約7,207萬港元，增幅約為18.28%，主要由於成功收購佛山德眾藥業有限公司及馮了性藥業有限公司之額外股權及由此合併該兩家公司之業績所致。

二零一二年與二零一一年之比較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示，貴集團之營業額二零一一年約10.1594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12.6814億港元，增幅約為24.8%。增幅主要由於貴集團成功拓展產品在基本醫療機構之覆蓋率，並與大型連鎖藥店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提高貴集團在OTC零售市場覆蓋率，令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如玉屏風顆粒及鼻炎康片)銷售增長理想所致。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收購的佛山盈天業務對貴集團的營業額增長亦有直接貢獻。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約53.98%微增至二零一二年約54.66%。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約7,207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0713億港元，增幅約為187.4%，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營業額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所致。貴集團加強銷售成本控制，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約2.211億港元減少23.4%至二零一二年約1.693億港元，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約3,120萬港元減少33.4%至二零一二年約2,140萬港元，令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一年整體下降11.9%。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總值	912,308	913,238	813,811
流動資產總值	1,004,512	709,510	592,365
流動負債總額	(800,722)	(596,849)	(489,0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73,007)	(61,584)	(67,903)
非控制權益	(21,059)	(15,577)	(13,525)
	<u>1,022,032</u>	<u>948,738</u>	<u>835,659</u>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22,032	948,738	835,6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 10.2203 億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4873 億港元增加約 7.7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為 19.1682 億港元。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9.1231 億港元，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約 5.5976 億港元（指 貴集團之生產設施）、無形資產約 9,089 萬港元（指生產權、商標、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及商譽約 2.0864 億港元（因多次收購 貴集團數家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產生）。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為 10.0451 億港元，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5.4609 億港元、存貨約 1.9861 億港元及其他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股票證券，包括中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股票證券）約 9,469 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為 8.7373 億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政府補貼，分別約為 5,527 萬港元及 1,774 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 5.1110 億港元及 2.5383 億港元。

ii. 有關國藥基金受託人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國藥基金受託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基金信託、投資基金管理及提供各類金融服務。國藥基金受託人由寶鋼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鋼鐵產品的國有企業）最終及實益擁

有。根據信託協議條款及條件，國藥基金受託人須利用其作為中國外匯條例規定的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的地位，為國藥基金利益依照國藥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國藥股份。國藥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旨在對醫藥及保健業進行投資。國藥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國藥集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擁有3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65%權益）管理。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是中國最大國有醫藥健康產業集團及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學研究及醫療及生物技術產品製造。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為國藥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國藥及其關聯方持有國藥基金合共9.7%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為控股股東，持有1,016,023,044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0.59%。國藥基金受託人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iii. 國藥認購的理由及益處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藥品，重點為呼吸及鼻部用藥、心腦血管藥及風濕骨傷藥。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王曉春先生、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及復星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復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恒迪及復星有條件同意出售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等於人民幣26.40億元之港元等值，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少於32億港元且不超過34億港元。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 配發及發行334,000,000股新股份予恒迪（或其可能指定之任何代名人）；(ii) 貴公司承擔恒迪欠聯輝企業有限公司之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2.744億元；(iii) 貴公司向恒迪支付現金；及(iv) 貴公司向復星支付現金。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亦與楊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6,488,379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3.1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亦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發行價每股3.1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

國泰君安函件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且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上述認購事項及上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告。

根據按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之發行價向國藥基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國藥股份以及 貴集團將承擔的國藥認購附帶的估計開支約為270萬港元，預計國藥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875億港元及約3.848億港元。基於 貴公司根據國藥認購應收的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每股國藥股份的淨價約為3.08港元。本集團擬將國藥認購、上述認購事項及上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收購事項(倘告完成)的代價之現金部分提供資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國藥認購外，董事亦考慮及比較過其他融資方法的可行性，如 貴公司進行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董事認為，與國藥認購相比，該等融資方法成本較高。因此，董事認為國藥認購為集資的適當方法。基於以上所述及鑒於當前市況及為於收購事項之後維持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董事認為，國藥認購乃撥付 貴公司的任何潛在投資(包括收購事項代價現金部分，倘收購事項完成)資金的適當及可取方法。然而，國藥認購無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反之亦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倘收購事項未能進行， 貴公司將把國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及根據上述理由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並動用國藥認購所得款項撥付該等投資的資金(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一直在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於中國從事中藥行業的公司。評估潛在投資機會時，董事將計及(其中包括)產品類型、經營規模、品牌及市場定位以及目標的地域覆蓋、投資規模及與 貴集團產生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人士就任何投資(收購事項除外)訂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進行協商(無論是否達成結果)。

經計及上文所述及(i)該公告所述的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ii)在不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或佣金的情況下鞏固未來潛在投資現金狀況，以及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規模(倘告完成)；(iii)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及(iv)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令投資者樹立信心，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國藥認購為 貴集團可動用的最可行及有利的集資方法，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國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國藥認購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國藥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及為國藥基金利益)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0股國藥股份，發行價為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2,008,410,807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國藥認購完成日期止，除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125,000,000股國藥股份：(i)約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22%；及(ii)約佔經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5.86%。

國藥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在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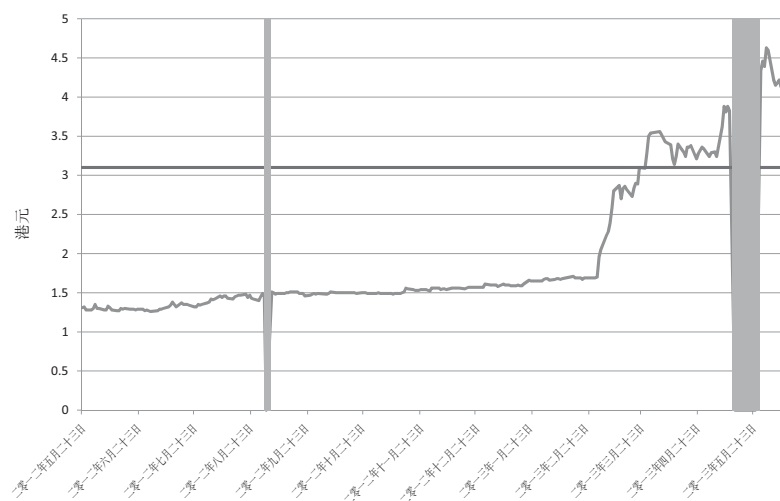
每股國藥股份3.10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90港元折讓約20.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83港元折讓約19.1%；
- iii.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0港元折讓約18.4%；
- iv.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2港元折讓約9.4%；及
- v. 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7港元溢價約443.9%。

發行價乃由 貴公司與國藥基金受託人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市價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57港元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發行價3.10港元與根據該公告所載之配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相同。

於評估發行價是否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國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收市價水平。

(a) 股份價格表現回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的4.63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1.26港元。吾等留意到，股份價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初起大幅上漲，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達致最高4.63港元，較發行價溢價49.35%。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一份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藥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於上述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2.05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2.23港元。吾等留意

到，股份之收市價低於2.00港元，較發行價折讓約35.48%，佔回顧期間交易日數之約76.40%。2.00港元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收市價之中位數。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該公告後，股份收市價驟升至約4.34港元，原因可能是公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國藥認購後受到刺激。可合理推斷市場對股份之興趣突然提升乃主要因該公告所致，因此長期內未必持久。因此，吾等相信12個月回顧期間可提供全面反映以評估發行價的合理性。

吾等從上文留意到，發行價處於股份的歷史收市價範圍之內，且高於股份在回顧期間的大部分收市價。

(b) 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調查(i)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即國藥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曾作出股份發行關連交易公告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及(ii)市值高於5億港元之八間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以供參考，吾等認為其為詳盡樣本。鑒於(i)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的條款根據與國藥認購類似的市況及市場氣氛釐定；及(ii)國藥股份將發行予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吾等認為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事例。

公告日期	股份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價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	發行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5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發行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10日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1188)	926.5	(9.91)	(9.91)	(2.72)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3,923.5	(33.80)	(27.20)	(25.30)

國泰君安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價 (百萬港元)	發行價較於	發行價較於	發行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5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的10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397)	1,334.6	(4.46)	(6.13)	6.3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8158)	1,441.9	(1.20)	(2.94)	-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亞洲煤業有限公司(835)	1,172.7	(82.46)	(83.24)	(0.8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404)	1,130.1	(13.79)	(10.71)	5.4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中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21)	617.3	(18.67)	(19.95)	(2.09)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337)	9,470.7	(50.30)	(44.00)	(38.40)
	最低*		(50.30)	(44.00)	(38.40)
	最高*		(1.2)	(2.94)	6.37
	平均值*		(18.88)	(17.26)	(8.10)
	貴公司		(19.1)	(18.4)	(1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根據亞洲煤業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的通函，亞洲煤業有限公司面臨可換股債券違約並蒙受重大虧損以及淨負債。為保障亞洲煤業有限公司股東權益免受可能性清盤的風險，按大幅折讓進行股份發行關連交易以就贖回可換股債券融資。鑒於此屬例外情況，吾等將其於行業數據中排除。

基於以上所述，相關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所發行之每股發行價較彼等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1.2%至折讓約50.30%之間(「最後交易日範圍」)。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每股發行價較其各自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2.94%至折讓約44.00%之間(「5日範圍」)。經比較後，吾等注意

到，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5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5日範圍內。

各股份可資比較公司發行之每股發行價較其各自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6.37%至折讓約38.40%之間(「**10日範圍**」)。經比較後，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處於10日範圍內。

然而，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1.96港元大幅上漲至最後交易日之3.83港元乃受事件驅動，在長期內未必一定會持久。此外，吾等謹此強調，於回顧期間，股份於回顧期間之250個交易日中有191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低於2.00港元，且發行價較2.00港元溢價約55.0%。

(c) 股份成交流通量回顧

為評估股份之成交流通量，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月份	每月 交易日 數目	最高 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最低 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 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二年						
六月	21	1,724,000	24,000	517,905	0.07	0.03
七月	21	5,092,000	-	853,714	0.12	0.04
八月	22	6,280,000	200,000	1,447,545	0.20	0.07
九月	20	21,928,000	254,000	3,226,100	0.45	0.16
十月	20	2,956,000	188,000	1,119,088	0.15	0.06
十一月	22	5,392,000	150,000	1,475,604	0.20	0.07
十二月	19	9,658,000	264,000	1,427,680	0.20	0.0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2	366,082,750	326,000	19,668,541	2.71	0.98
二月	17	40,498,000	2,800,521	10,008,385	1.38	0.50
三月	20	42,336,000	3,634,000	20,938,060	2.89	1.04
四月	20	16,242,000	2,828,000	8,723,436	1.20	0.43
五月	12	52,780,500	3,858,000	17,059,363	2.35	0.85
六月	7	32,086,000	2,742,000	16,432,286	2.27	0.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之724,876,142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008,410,8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吾等留意到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平均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3%至約1.04%，而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平均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7%至約2.89%。基於以上所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成交量疏落。儘管留意到二零一三年三月（該月緊接

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國藥就 貴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之公告後)股份的成交量增至約20,900,000股股份,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354,898,750股股份之交易外,成交量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再次下降至刊發該公告之前的類似水平。

緊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發佈該公告後,成交量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驟升至約52,800,000股股份,可能原因是公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國藥認購後受到刺激。之後,股份成交量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次下降至刊發該公告之前的水平。可合理推斷市場對股份之興趣突然提升乃主要因該公告所致,因此長期內未必持久。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故此認為股份在回顧期間內之交投相對疏落,不活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國藥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其他替代融資方法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管理層已謹慎考慮並比較其他融資方法(如本公司進行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之可行性。然而,董事認為,與國藥認購相比,該等融資方法成本較高。根據該公告,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預期將以下列方式撥付資金:(i)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ii) 股份認購(包括國藥認購);及(iii) 內部資源及債務或股本融資交易之組合方式。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股份認購(包括該公告所載之國藥認購及楊氏認購)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按發行價每股3.1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

如該公告所述，除上述配售事項、國藥認購及上述認購事項外，恒廸代價之現金部分及復星代價之餘額預期將由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及債務或股本融資交易撥付資金。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融資之構成仍待最終確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公司已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然而，與國藥認購相比，其他債務融資將產生利息等融資成本，將高於國藥認購之成本。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年報，並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總借貸之實際利率為6.75%。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將承擔的國藥認購附帶的估計開支約為270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3.875億港元約0.70%，低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的實際利率。因此，董事與吾等一致認為，國藥認購乃更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可使收購事項之總融資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注意到， 貴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按比例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然而，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獨立承銷商有意以合理包銷費用承銷 貴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此外，董事建議，控股股東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嚴格審批以接納其在香港供股或公開發售下之配額，由此將更具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就籌集資金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未必適合。董事確認，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嘗試就供股或公開發售委聘承銷商。

此外，國藥認購認可了 貴公司之價值及顯示出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目前及未來發展潛力的信心。憑藉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此將確保 貴集團業務的穩定及持續性，對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及有益。

鑒於(i)供股或公開發售與國藥認購相比需較長時間完成，原因為前者將涉及繁多步驟，包括根據現行上市規則作出截止過戶之通知期、刊發章程及發售期；(ii)與國藥認購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潛在包銷成本龐大；(iii)其他債務融資

方法將增加利息，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及(iv)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國藥認購為 貴集團可用及適應之更靈活及有效之集資方式，原因是國藥認購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為更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

vi. 對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國藥認購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國藥認購完成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除外))， 貴公司之股權概要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國藥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國藥	1,016,023,044	50.59	1,016,023,044	47.62
國藥基金受託人(附註1)	-	-	125,000,000	5.86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267,511,621	13.32	267,511,621	12.54
	1,283,534,665	63.91	1,283,534,665	66.02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3)	225,000,000	11.20	225,000,000	10.55
其他	499,876,142	24.89	499,876,142	23.43
	724,876,142	36.09	724,876,142	33.98
總計：	<u>2,008,410,807</u>	<u>100.00</u>	<u>2,133,410,807</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國藥認購協議，國藥基金受託人同意為國藥基金利益認購國藥股份。
2. 利通發展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楊先生全資擁有。
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亦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盡力按發行價每股3.1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完成，且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作公眾股東。

緊隨國藥認購完成後，國藥基金受託人將持有1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國藥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86%。如上所述，緊隨國藥認購完成後，(i)國藥之股權將縮減約2.97%，由約50.59%降至約47.62%；(ii)利通

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將縮減約0.78%，由約13.32%降至約12.54%；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作「公眾股東」之股東之股權將縮減約2.11%，由約36.09%降至約33.98%。經考慮之前所討論之國藥認購的理由及益處，及(特別是)(i)就 貴公司之任何潛在投資而言，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以鞏固，包括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倘收購事項得以完成)，而不會產生額外利息開支或佣金或進一步使其資產負債比率惡化；及(ii)控股股東之持續支持可使投資者建立對 貴集團之信心，故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之該等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vii. 國藥認購之財務影響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05萬港元及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310億港元。於國藥認購完成後，因認購事項將令 貴公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480億港元，故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將得到提升。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國藥認購完成後得到提升。

盈利

除國藥認購有關開支外，吾等認為完成國藥認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310億港元。於國藥認購完成後，由於國藥認購將增加 貴公司之總資產及股本，因此資產淨值將增加。

每股資產淨值

於國藥認購完成後，預期 貴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480億港元。因此， 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資產及資產淨值預期將增加相同金額。如上文「國藥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由於發行價較 貴

國泰君安函件

集團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溢價，貴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預期將於國藥認購完成後增加。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國藥認購並非於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國藥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國藥認購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國藥股份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披露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附註1)	3.31%
	受控法團權益	267,511,621 (附註2)	13.32%

附註：

- (1) 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彼將認購的66,488,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67,511,621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利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3)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8,410,8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已發行股 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國藥	實益擁有人	1,016,023,044	50.59%
王曉春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34,000,000 (附註1)	16.63%
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67,511,621 (附註2)	13.32%
	實益擁有人	66,488,379 (附註3)	3.31%

附註：

- 334,000,000股新股份將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配發及發行予恒迪（由王曉春先生全資擁有）。王曉春先生為恒迪的董事。
- 267,511,621股股份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利通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楊先生於根據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66,488,3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8,410,80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

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被視為在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國泰君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國泰君安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泰君安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國泰君安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中之權益

如該公告所披露，王曉春先生獲建議委任為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生效。王曉春先生為同濟堂中藥公司67.9%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而本公司擬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公司。收購協議須待多項條件(包括楊先生完成認購66,488,379股新股份)達成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楊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66,488,379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3.10港元。楊先生認購之詳情載於該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內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 (b) 國藥認購協議；
- (c) 收購協議；
- (d) 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25,000,000股新股份訂立的配售協議；

- (e) 本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楊先生認購66,488,379股新股份而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g) 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31頁；及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及之國泰君安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橋西路2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華寶信托有限責任公司(「國藥基金受託人」)，作為上海國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藥基金」)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國藥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國藥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本公司股本中每股3.10港元向國藥基金受託人(以其作為國藥基金的受託人之身份及為國藥基金利益)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所有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特別授權及國藥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文書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2801至280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余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